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116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右融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3,94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22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則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書記官 黃馨慧